

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5 年涉虚开骗税企业破产清算案件拟 确定进入第二轮摇号管理人名单公示

根据我院《关于确定虚开骗税企业破产清算案件管理人的通知》有关规定，经在册管理人申请，我院初步审核，拟确定江苏金平川律师事务所、南通大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、江苏清心律师事务所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江苏分所、北京市隆安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 5 家机构（排名不分先后）进入第二轮参加摇号，现予公示，并接受社会公众监督。如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时间内通过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的形式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

受理电话：0513-68506454（9:00-11:30，13:30-17:30）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

